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簡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被　　告　鄭鈞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號3 樓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